**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**

**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**

**工作报告**

 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义联庄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一把手亲自督办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现简要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针对此次自评工作，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，我乡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由主管副职、财政所专门负责自评工作。按要求2020年度我乡共安排28个一般预算项目参与自评，涉及财政资金373.70万元。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的分别通过乡“三重一大”会议，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每个预算项目都严格落实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机制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拨付资金，并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我乡28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、维稳、服务群众、环保、纪检监察、人大、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。针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，我们以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，通过对比分析，每个预算项目均按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，我乡28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较好，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总预算执行率100%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我乡通过部门绩效自评，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，各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完成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完整、恰当适宜，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申报时前期准备工作做的不够，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、实际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认真总结2020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。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：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上，应进一步细化并有针对性；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三是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监督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；四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动态管理。通过有效的措施，在以后的工作中便于合理调度专项资金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

 2021年5月30日